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制度，综合考虑公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及地区同类岗位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涉及董事、监事薪酬的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

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外部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构成。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并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标准，并根据公司考核体系领取绩效薪酬。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公告中涉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